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概述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6,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智能床装配数字化电器系统生产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有序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在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政策变动等诸多因素后，经与相关各

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外部融资环境变化及战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